



全地和其中的都屬於主

經文：詩24:1；申8:11-20

引言：

今日的人類都在努力爭所有權，這是人類佔有慾的滿足感所使然的，而佔有的比例大，安全感也大，為了安全感而佔有，為了佔有而忙碌，到了人生道路走完時，才發現是一場空，所佔有的不是屬於他的，乃是一場捕風的遊戲。

一．一切屬於誰？

1. 都是屬於主的。萬物和人都是主造的，故屬於主。
2. 人是暫時管理的(詩8:6-8)。在聖經中人只是管家的地位。
3. 雖是勞力經營的，但那得賞財之力也是神所賜的(申8:16)。

二．如何管理

1. 要忠心(林前4:1)。
2. 要按主人的心意使用(路12:42-43)。
3. 要準備交賬(路19:11-27)。十個人得一錠銀子的比喻，即發揮恩賜能力而全為主。當時的人不知所得的恩賜努力經營後會歸誰，但今日耶穌已將這教訓向我們啟示，我們當更努力。

三．信徒對財富的態度或使用法

1. 盡所能的去得更多的錢。
2. 盡所能的去保守所得的錢。錢如流水，常是來去無蹤，且很快就溜走了。
3. 盡所有的智慧用錢，用在最有價值的事上。有永遠價值的事上，只有用在神的工作上是永久的。

結論：

如果一天在神面前交賬，就可知其價值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